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2023年9月18日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孙俊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已委托董事孙志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相里六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已委托独立董事付金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972,222,224股为基数，2023年半年度向全体股东按照每股0.3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1,666,667.20元（含税）。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神木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